

法律系列丛书

劳动法学

主 编 宋世杰
副主编 廖永安 陈建军

法
學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法律系列丛书

劳动法 学

主 编：宋世杰

副主编：廖永安 陈建军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长沙·1998

《去處》

升责割割则承当血，怕害

。升貴謝韻帶致駐承去清言迎迎單人用齋，前夫財希登如畫
 庶莖又軒簪姬同合庶莖綢繡判条前家財去本又軒昔庶莖。4

叔，宝贼贼去，彰悉引兵剿捕，竟贼匪徒由宝瑞引单入川，

[illegible]

（杀 501 条，他人，174 条，杀 98 条，杀 98 条）。王青

“下有期”

反发行

松 公 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0625 字数: 362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4000

*

ISBN 7 - 81061 - 123 - 2/D·020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家调换

厂址：湖南衡阳

邮编:421001

法律系列丛书

总 序

为了适应法律教学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教材建设的规划纲要和九五期间普法要求的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系列丛书。它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为目的而编写的，力求反映国内外法学发展的最新动态和研究的最新成果。

通过本套丛书的编写，希望达到以下三个目的：

1. 内容新颖、完善、充实；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使丛书充分反映实践的需要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
3. 加强协作，发挥各校学科优势。

本套丛书实行编委会指导下的主编责任制，各册主编对本册的内容和质量负责。选派在某一学科中造诣颇深的专家担任主编，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深入研究基础上进行撰写，保证质量。

丛书主要适用于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学生，亦可满足社会广大法学爱好者的要求，做到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相结合，创出高质量、高水平、适应性广的一条新路子；力求全面、系统而有重点地正确阐述和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知识，紧密联系社会实际，注意其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在结构上有所创新，文字简明，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本套法律系列丛书采取分批出版，逐步推进的办法。第一批首先出版《新刑事诉讼法教程》、《律师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行政诉讼法学》、《中国国家赔偿法学》、《司法官法警察法概论》、《法理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犯罪学原理》、《刑法学》、《经济刑法学》、《民法学》、《中国商法教程》、《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国际法》、《劳动法学》、《仲裁法学》、《公安法学》、《宪法学》等二十一种，以后再陆续出版其他教材。

本套丛书暂由湘潭大学法学院、湖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法学研究所、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湖南公安专科学校、湘潭矿业学院人文社科系等单位联合组成编委会，随着编写的需要，将不断扩大其合作者。我们深信，只要我们努力拼搏，真诚合作，在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将会为法学教育事业作出较大的贡献。在此，特别要感激的是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无私的高尚的提议和筹划。我们深信，这一壮举，将推动出版事业的兴旺发达，人们将会永远记住他们的这一功绩。

宋世杰

1996年7月25日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早已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在实施过程中已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由于《劳动法》涉及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阐明，才便于群众掌握。为此，我们根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群众需要，编写了《劳动法学》。

《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正确调整劳动关系，促进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皆有重要意义。同时《劳动法学》又是法学体系中独立的部门法学，是掌握法学体系内容不可缺少的方面。为此，我们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结合社会现实，充分注意把握《劳动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在认真研究、总结和归纳各种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写作，并附有关法律、法规等文本，力求使本书具有内容充实、实用性广泛、可读性强等特点，既可供每个公民使用，又可作专业教材。

本书由湘潭大学宋世杰教授任主编，湘潭大学廖永安老师、长沙铁道学院陈建军副教授任副主编。全书由宋世杰教授提出写作提纲，组织人员撰写，进行统稿和审定，对全书负责。

参与撰写的人员分别是：宋世杰，第一章、第二章；刘作凌，第三章；胡之芳，第四章；龙晟，第五章；欧卫安，第六章；陈建军，第七章；罗辅秦，第八章；廖永安，第九章、第十一章；吴四江，第十章；王永明，第十二章。

本书撰写过程中吸收了有关教材中的资料，参考了许多著作

及论文，特此一一致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肯定尚有不少缺陷，甚至错误，希望读者指正，我们不胜感谢。

编 者

1998年7月于湘潭北斗村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法概论	(1)
第一节 劳动法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二节 劳动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和范围.....	(8)
第三节 劳动法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13)
第四节 劳动法的立法目的和依据	(17)
第二章 劳动法律关系及主体的权利义务	(23)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概念	(23)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要素与法律事实	(25)
第三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四节 用人单位的职权和义务	(33)
第三章 劳动就业和职业培训	(36)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述	(36)
第二节 劳动就业的原则、方针和渠道	(42)
第三节 劳动中出现的失业和下岗	(48)
第四节 劳动就业制度及服务体系	(57)
第五节 职业培训	(64)
第四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77)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77)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81)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变更与解除	(89)
第四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异同	(97)
第五节 集体合同的签订与效力.....	(101)
第五章 劳动工资	(106)
第一节 工资概述.....	(106)

第二节	工资分配原则及工资支付·····	(111)
第三节	最低工资制度·····	(119)
第四节	工资保障制度·····	(128)
第六章	劳动保护·····	(132)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述·····	(132)
第二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137)
第三节	加班加点的法律规定·····	(145)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	(149)
第五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62)
第七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169)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念·····	(169)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177)
第三节	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待遇·····	(186)
第四节	劳动者的社会福利与集体福利·····	(190)
第八章	工会与民主管理·····	(194)
第一节	工会概述·····	(194)
第二节	工会在劳动关系中的地位和职权·····	(201)
第三节	企业的民主管理·····	(208)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14)
第九章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19)
第一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219)
第二节	违反《劳动法》的行政责任·····	(221)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民事责任·····	(227)
第四节	违反《劳动法》的刑事责任·····	(230)
第十章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235)
第一节	劳动监督检查概述·····	(235)
第二节	监督检查的意义和机构·····	(237)
第三节	监督检查人员的法律责任·····	(248)

第四节	阻挠监督检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法律责任·····	(254)
第五节	工会的监督检查与社会各界的监督·····	(258)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	(263)
第一节	劳动争议概述·····	(263)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原则·····	(266)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调解与程序·····	(269)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与程序·····	(275)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诉讼与程序·····	(291)
第十二章	劳动争议处理实例评析·····	(295)
第一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争议实例评析·····	(295)
第二节	劳动权利与劳动保护争议实例评析·····	(306)
第三节	妇女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争议实例评析·····	(32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私营企业劳动争议实例评析·····	(33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选）·····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364)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36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375)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380)
国家有关劳动制度和管理规定节选·····	(385)

第一章 劳动法概论

第一节 劳动法的起源和发展

一、劳动法的起源

劳动是人们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马克思曾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 这足以说明劳动产生于人的需要以及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过程，因此劳动是与人类共始终的，是人类活动本身固有的现象之一。劳动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很长的时期了，当然作为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就是很古老的事情了，不过很难完全把握这方面的材料而已。我们追溯到遥远的古代，有文字记载的法律，最早见于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已有关于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的规定。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也确认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公元前二世纪以后，古印度实行的《摩奴法典》也包括调整劳动关系的规则。也就是说劳动法是随着阶级的出现，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的。到了中世纪，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就更为明显了。中世纪欧洲各国法律中，关于行会和学徒制度的规定占有相当的地位。美洲，征服者所颁布的《印第法》里，关于主仆关系的规定就十分突出。我国古代的法律，有文字记载的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1、202页。

体条文中也对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的关系作过许多规定。这是古代诸法一体所形成的现象。也就是说，在古代，只有劳动法方面的内容，没有现代意义上的专门的劳动法典。这种调整劳动关系的规定都和人身关系相联系，而不是单纯的劳动关系，因而从真正的劳动法律关系来说这还不是真正的起源。

作为调整劳动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法律，是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才开始出现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最早的国家产生于英国。该国资产阶级当时为了剥夺农民的土地，迫使农民成为流浪者而从事雇佣劳动，以满足新兴的手工业工场发展对劳动力的需要，资产阶级的政府曾经颁发过许多强迫劳动的法律，劳动者如不服从，就要受到极端的刑罚处罚。对延长工人工作时间，榨取高额利润也进行了具体规定。这些法律统称为《劳工法规》。尽管这时的《劳工法规》已是资本主义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关系是获得人身自由的工人与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之间发生的一种单纯的劳动关系，但由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商品，因此劳动法属于民法范畴。到1804年的《拿破仑法典》还是把劳动当做商品买卖关系，用民法进行调整，所以它虽是劳动法的起源，但还不是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劳动法。

现代意义的劳动法是在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以后，劳资关系日趋紧张，工人运动不断高涨的条件下产生的，它是以限制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条件为主要内容的“工厂立法”的形式开始出现的。产业革命后，大工业兴起，资产阶级势力大大加强，大多数劳动者的生产资料被剥夺，在失业和饥饿的威胁下，不得不接受资本家规定的苛刻的劳动条件。这时资产阶级国家对劳动关系采取了放任自流的态度，实行不干预政策。到了十九世纪初期，工人的工作时间已延长到14、16小时甚至18小时，这已超过了道德和生理限度，加上极恶劣的工作环境，大大破坏了工人的健康，工人死亡率不断提高，工人平均寿命缩短。无产阶级为了保卫自身

生存的权利，开展了和资本家的斗争，要求政府颁布法律限制工时。开始，资产阶级的国家政府以契约自由拒绝了工人们的要求，后随着工人斗争热情的日趋高涨，加上法国革命胜利的影响，资产阶级政府迫于形势采用了法律限制工时的办法。1802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规定纺织童工每天不超过12小时，这就是工厂立法的开端。因此严格意义上的劳动法是起源于十九世纪的“工厂立法”，是从英国为首的资产阶级国家开始的，是工人阶级为维护自身的生存和利益而经过长期斗争的产物，是以限制工时为主要内容的劳动关系的法律。

二、资本主义国家劳动法的发展

从英国开始，以限制工作时间为主要内容的“工厂立法”不断在欧洲各国推进，这时工人运动普遍高涨，意大利、沙皇俄国、比利时、奥地利、新西兰、加拿大、印度等国都先后颁布了类似的法律。随后，劳动法的内容和范围也有许多新的突破，德、法等国也颁布了类似法律。有些国家已承认工会组织和实行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成为劳动法的内容是从德国开始的。劳动法在十九世纪有了一定发展，但比较缓慢，而且各国之间也不平衡。

到了二十世纪，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进一步激化，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俄国发生了十月革命，诞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促使资本主义发生了总危机。这一时期资本家加强了对劳动者的剥削和压迫，劳动强度增大，工资水平下降。无产阶级也加强了革命斗争，反抗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资产阶级政府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采取改良的方法，以暂时缓和矛盾，诱骗无产阶级脱离革命的轨道。因此作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劳动法就有了迅速的发展，相对于以前，劳动法的内容有了进一步增加，其范围进一步扩大，基本上包括了劳动关系的一切方面：劳动合同，

集体合同，学徒培训，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女工与童工，安全卫生，社会保障，工会组织，劳动纠纷的处理等，同时由工业部门扩大到所有的经济部门、工业、交通、商业、文教等。这样使劳动法成为比较完备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这期间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30年代的严重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的统治进行了极为艰难曲折的流血斗争。因此，劳动法的产生到发展，都是劳动者和资本家斗争的产物和斗争的成果，整个劳动法律的丰富与充实过程，无不凝聚着劳动者的血和泪。

三、社会主义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俄国 1917 年的十月革命取得了胜利，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劳动者的政权——苏维埃政府。新的政府在废除旧的劳动关系的基础上，颁布了新的劳动法令，由列宁签署的《八小时工作日法令》是苏维埃政府的第一个劳动法令，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八小时工作制。接着颁布了关于实行社会保险，建立劳动监察机构，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实行工资照发的年休假制等法令。并于 1918 年通过了第一部劳动法典，把十月革命后颁布的各项劳动法令用法典形式固定下来。在劳动法典中规定了普遍义务劳动制，以适应战时共产主义的需要。确认了按劳动数量和质量付给报酬的原则。1922 年在战胜国内外敌人后，又颁布了新的更完备的《苏俄劳动法典》，取消了普遍义务劳动制，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巩固和扩大了劳动保障方面的成果。

1936 年制定苏联宪法，对劳动者权利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确认，进一步颁布了奖励先进和整顿劳动纪律方面的法令，对于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起了积极作用。卫国战争后，更加强调建立和完善劳动休假保障制度，维护职工的权益。

四、现代劳动立法和国际劳动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有了进一步发展，劳动方面的

立法随着资本家与劳动者之间矛盾的加深，日益发生变化，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颁布了一些改善劳动条件，男女同工同酬，保护最低工资，雇佣双方平等，以及维护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和增加职工训练和女工福利方面规定。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在现代化生产加强的情况下，存在反动的和进步的矛盾趋势，实行镇压和改善工人劳动条件的两手。资产阶级的统治比过去更加高明，更巧妙地运用剥削的资金来实施某些社会福利，以减少工人的反抗，消磨工人的斗志。因此总的趋势在劳动立法上有了进展，对劳动条件、工作时间、工资待遇、社会福利等方面都较过去有了改善。

前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民主国家的劳动保障更有进一步加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制度，颁布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比如前苏联的劳动立法纲要，就把劳动立法推向了一个新的水平。劳动时间和劳动报酬及劳动福利方面有了进一步保障，大大改善了工人們的劳动条件，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劳动者参加管理，提高了劳动者的地位。各民主国家也在劳动立法上有显著进步，把对劳动权的保护作为宪法原则，在劳动权、休息权、丧失劳动能力的物质保障权以及妇女儿童的保护等方面都进一步加强。

国际立法更是一个新的思想，通过国际立法的办法来改善各国工人劳动状况早在十九世纪已出现，到了十九世纪末，由于国际劳动立法运动的开展，产生了初步成果。1890年3月在柏林召开了国际大会，有15个国家参加，讨论了星期日休息、童工的最低年龄、青工工时、禁止女工童工做危险工作、限制夜工、保护矿工、实施公约等。此次会议虽然没有起到实际作用，但开创了国际讨论劳动立法的会议的先河。在此影响下，经济学家和工会领袖们于1900年在巴黎成立国际劳动立法协会，此后该协会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召开1901年和1902年两次代表大会。1905年起草了两个公约：关于禁止女工在晚10时至翌晨5时之间工作的《关于禁止工厂做夜工的公约》以及规定火柴工业不准

使用白磷为原料的《关于使用白磷的公约》。1912年第七次代表大会又通过了《关于禁止未成年工做夜工公约》和《关于女工和未成年工每日最多工作时间公约》。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通过了《国际劳动宪章》，成立了国际劳工组织。从1919年该组织成立以来已有70多年历史，主要活动一直是制定国际劳动立法，立法的具体形式是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这些建议书和公约是建立在《国际劳动宪章》九项原则和《费城宣言》的十项原则的基础上的。

《国际劳动宪章》九项原则是：①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人的劳动不应视为商品；②工人和雇主都有结社的权利，只要宗旨合法；③工人应得到足以维持适当生活程度的工资；④工厂的工作时间以每日8小时或每周48小时为标准；⑤工人每周至少有连续24小时休息，并尽量把星期六作为公休日；⑥工商业不得雇佣14岁以内的童工，并限制14至18岁男女青年的劳动；⑦男女青年做同等的工作应得同等的报酬；⑧各国法律所规定的劳动状况标准，应给合法居住该国的外籍工人以同样的待遇；⑨各国应设立监察制度，以保证劳动立法的实施。监察人员应有妇女参加。

《费城宣言》的十项原则是：①达到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标准；②使工人受雇于他们得以最充分地发挥技能与成就，并得以为共同福利作出最大贡献的职业；③作为达到上述目标的手段，在一切有关方面充分保证的情况下，提供训练和包括易地就业、移地居住在内的迁移和调动劳动力的方便；④关于工资、收入、工时和其他工作条件的政策，其拟订应能保证将进步的成果公平地分配给一切人，将维持最低生活的工资给予一切就业的并需要此种保护的人；⑤切实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在不断提高生产率的情况下实行劳资双方的合作，以及工人和雇主在制定和实施社会经济措施方面的合作；⑥扩大社会保障措施，以便使所有需要此种保障的人得到基本收入，并提供完备的医疗；⑦充分地保护各行各业工人的生命健康；⑧提供儿童福利和产妇保护；⑨提供充分的营养、住宅和文娱娱乐设施；⑩保证教育和职业机会均等。

随后，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劳动和社会问题的重大决议，如关于保护人权、反对种族歧视、反对歧视妇女、保护儿童、残废人等宣言和决定，亦视为国际劳动立法必须遵循的原

则，这些原则为国际劳动组织制定法律和决定、建议等提供了立法旨意和方向，仅到 1981 年为止就制定了 156 个公约和 165 个建议书，为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权利作出了显著的贡献，把劳动立法推向了新的阶级，对各国的劳动立法产生了积极作用。

五、我国劳动立法状况

旧中国的劳动立法是以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开始的。自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工人身受双重压迫，生活条件非常恶劣，劳动条件极为艰苦，每日工作时间最长达到 20 小时，严重地摧残了劳动者的健康。并对工人的合理要求进行残酷镇压，剥夺工人的权利。中国工人阶级为此而进行了一系列斗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了劳动立法原则：①保障政治上自由；②改良经济生活；③参加劳动管理；④劳动补习教育。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劳动法大纲》，提出了罢工、集会结社等政治方面的要求，对工作条件、实行八小时制、男女同工同酬、休假制度、合理报酬等具体经济要求亦有详细的规定。但由于北洋政府的反动性，该政府并未承认这一大纲，不过仍然通过了《暂行工厂通则》对劳动安全、劳动保护作了一定规定。

国共合作后，1924 年 11 月孙中山公布《工会条例》规定了工会的法律地位和工人的权利，是我国第一个保护工人和工会方面的法规。在国民党统治年代，也制定了一些劳动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劳动契约法，团体协约法，工会法，工厂法，劳动争议处理法等。这些法律具有许多保护资产阶级统治的特点：将劳动法纳入民法规范之中，掩盖雇佣、剥削；剥夺工人民主权利；利用团体协约法束缚工人阶级的斗争；对劳动争议进行强制仲裁等。

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劳动权利的保护，在解放区制定了一系